证券代码:603279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5	_	2025/12/8	2025/12/8
★日ルハケ:	· * * * * * * * * * * * * * * * * * * *			

● 差异化分红达特: 台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5年11月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裁至股权 答记日下午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5. 月年7月 - 2025 年11月24日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000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576,457,000股,回购注销后总股本576,373,000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暨已剔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公司总股本576,373,000股为基 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186,5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已、刀把大型的刀工 1、实施力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 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

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姜桂廷、宋桂花。

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

甲烷率的价格。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 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股东,参照OFII股东执行。

人民用占律规。POMPA及原在NVFIIA及示。参照VFII在次形1。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报贷会公司 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 加州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 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

には日本の東京の、中華という主旨がありたりを出する。 安全に研究が和根据税收から民事计算的の連続款的差額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繳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 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75899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 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珀莱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涅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2月8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 简称"珀莱转债")将于2025年12月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期间的利 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 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1. 债券名称: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3、债券代码:113634
- 4、发行日期:2021年12月8日
- 5、上市日期:2022年1月4日 6、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7、发行总额:人民币75,171.30万元 8、发行数量:7,517,130张
- 9、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12月8日至2027
- 11、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

12.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 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
-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2月8 日(T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 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 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 13、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14日)起满六个月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 14. 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5.4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
-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自2022年5月30日起 珀蒌转债转股价核调整为

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自2022年9月9日

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8.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 030) (4)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350股回购注销完成,自

2023年8月29日起、珀葉转债转限价格调整为98.62元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 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3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6)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 2023年12月1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

介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7) 因公司字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 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7.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8)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9992股回脑注销完成 白 2024年10月2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 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9)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 年 6 月 17 日起, 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6.23 元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按露的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10)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42,424股回购注销完成,自 2025年8月26日起,珀莱转借转股价格调整为96.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 格调整唇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11)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10月17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为9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按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

号 · 2025-065)。 (12)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 股票 29.344 股,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5.46 元般,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 成后不调整"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 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15、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切为"趋

- 1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珀莱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8 日至2025年12月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 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
-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8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2月8日
- 四、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

1. 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总付, 总息协议, 委 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总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 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 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 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 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珀莱转债"的个 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 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元 (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总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总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 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 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扣。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 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3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培外和 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 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 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 免征收企业所得赖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 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

1、发行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588号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1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254,9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254,9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 本次上市流涌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号),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和材料")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股,并于 2022年12月9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1,910,734股,其中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8,160,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7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50,621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21.222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涌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254,974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的8.37%,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分别为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 州鹏季",原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鹏翼",原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常州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鹏曦",原名为宁波鹏曦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鹏骐",原名为宁波鹏骈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9日起上市流

一 本次上市海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率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 由111,910,734股变更为16527,8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 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以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和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金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1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65,627,886股变更为242,033,6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 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 本次上市海诵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常州聚

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版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 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常州鹏季、常州鹏翼、常州鹏曦、常州鹏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

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本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在该 等自然人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股份锁定及股份限售安排应根据相关规

定执行。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 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

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 经投资老浩成直接损失的 佐注赔偿损失·c 有违注证得的 按相关注律过 规处理; 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 (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

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 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 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 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 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 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访内容承担法律责任。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 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杏竟见出具日,聚和材料上沭阳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就主中校是总处山港口,朱中村村上达欧省的农历行开心,作旅门了其代公司省人公司及京中作出的承诺。本次晚程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养业务管理办法》及【海证券会所 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254,9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3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

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聚和材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阴售股类型

首发限售股份

特此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常州鹏季	16,428,000	6.79	16,428,000	0
2	常州鹏翼	2,756,253	1.14	2,756,253	0
3	常州鹏曦	538,938	0.22	538,938	0
4	常州鵬骐	531,783	0.22	531,783	0
	合计	20,254,974	8.37	20,254,974	0
34 6	DESTRUCTION OF THE PROPERTY OF	LAN NUMBER 1	44-3-45 (m cmmc /)	1 364-	

②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③2023年6月8日,因触发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 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 梅、敖毅伟;公司董事李浩、樊昕炜、姚剑;公司监事李宏伟、李玉兰、黄莉娜、黄小飞;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蒋安松(离任);公司股东劳志平直接及间接特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 2026年6月9日。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om.e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前述人员以间接 持股方式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会自行遵守承诺,延长锁定期至2026年6月9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20,254,974 20,254,974

2025年12月2日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一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2日~2026年9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52.46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服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按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25-038)、《失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户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回立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特机做出回购水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甘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 重要内容提示:	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含)-3,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60,5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921,296.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52元/股~28.58元/股

— 回顺股份的基本情况 ②5357版2-25.35 7.0版 一 回顺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竟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资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著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 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en)上披露的《慕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变价交易方式间购公司股份的间歇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7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校益分派,第二期间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合)调整为24.80元股(合)调整为24.80元股(合)调整方部间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坡露的《慕必佐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4.80元股(含)调整多35.00元股(含)调整为35.00元股(含)调整多35.00元股(含)调整多35.00元股(含)调整多35.00元股(含)调整多35.00元股(含)调整多35.00元股(含)调整多35.00元股(含)调整多35.00元股(含)调整多35.00元股(含)调整多35.00元股(含)调整。

與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取借及财服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证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对达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评页比。
重要内容提示:
● 济南恒警环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09、464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的比例为0.7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010,733股变更为79,401,269 股,注册资本自80,010,733.00元变更为79,401,269,00元。
● 间歇股份注销日,2025年12月2日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物政企业",则需公司将2022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物股计划或股股及膨胀"变更少,用于注销注或少注册资本"的设验",从市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等缘。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述(www.ssc.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等通知储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储区人要求公司推制清偿债务或避损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成少任前效各造如地的权人的合为《公台编号:2020-02/1,目核公台级离之日起49日/4、公司本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同顺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过入民币12.0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元金)。但购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21年4月27日和2022年6月21日在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到的比www.sec.onc.的协会10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同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9,464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7,977.82元不含印尔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故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验、www.sec.conc.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 、「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

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三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力理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按据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情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5年11月28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12月2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010,733股变更为79,401,269股,具体股本结构变

股份性质	数量(股)	11-701/013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9X.III.(112.)	比例(%)	組(仮)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10,733	100.00	609,464	79,401,26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9,464	0.76	609,464	0	0.00
总股本	80,010,733	100.00	609,464	79,401,269	100.00

《华·孟尔·汉·尔· 五、本次注销间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

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 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置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股股东权益等生 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挖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12月2日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 字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 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5亿元~10亿元

5亿元~10亿元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51.92 万股

8.34元/股~16.52元/

2025年4月22日~2026年4月21日

□減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500万元~5,000万元

14.33 元/股~16.05 元

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4年年度仅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未超过人民市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市21.3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价公告)(公告省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7,008股、占公司选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2元股、最低价为16.42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142.86元(不舍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51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2元股、最低价为8.34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843,926.55元(不舍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E、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预计回购金额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一、四%则以为对身体中间以 2025年4月2日,金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6元股(含),用于股权激励成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m)按露的(金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招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7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m)按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据实施增加分量,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m)按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据少额的国验价格上限的国验价格。

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股份5564升股,占公司追放来136613,184股的比例为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5元股、最低 价为14.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2,711.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性相重值 次回购取6万建展付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取6万万条。 ,其他事项 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份分零相关规定。在回购期期以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议召开时间: 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09:00-10:00 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议召开方式:上证路簿中心网络互动?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09:00-10:00 一)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郭恒华女士;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獎义先生; 独立董事陈继忠先生; 董事会秘书邓先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至12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 对首页,点:才提问预征罪,"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bb@ehuahe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 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答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电话:0551-65689046

邮箱:ahb@ehuaheng.com 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信及主要内容。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莱尔")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其新能源涂碳箔的产能并进一步提升;

《人语贞不属 ] 天状又勿和里人页 / 重组。 运、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 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及展;电子每加 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腺材料制造;新型 脓材料销售,等形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优产,部材料大准定,即移,技术用发,技术用发,技术形发, 发生。 资价,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际 公司 8,000 80% 12,000 80% 2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000 10,000 100%

进一步形成规模效应,增强成本优势与市场竞争力,为提升整体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奠定基础 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公司对河南莱尔的持股比例,河南莱尔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时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莱尔由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神火新材")共同持股,河南莱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80%,神火新

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与佛来小业分及底的需要。引入具都能感得政治的"能升地一少统力市场有限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与神火新材、河南来尔于2025年12月1日签订了《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服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和神火新材按原持股比例对河南莱尔进行增资,河南莱尔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市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000万元,神火新材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公司本次对河南莱尔增资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23年01月19日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5、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路569号

7、本次河南莱尔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二、4年人/自貞/时日的平均/公山/5年/明治學/ 師着筆里名/學証上/作品樂完成、2025年1-9月公司新能源涂碳箔业务实现爆发式增长、收入 同比增长 479,15%。公司挖股子公司河南樂允作为公司新能源涂碳箔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目前产 能利用率已趋饱和,现有生产设施难以进一步提升产量、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客户需求。 为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增资将用于扩大河南栗尔生产规模,有助于其突破产能瓶颈,

表范围不会及支公司对河南来尔的特取比例,河南来尔则为公司的党取于公司、公司占开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